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7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智偉

宋德略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883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丁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2人行為後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之規定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8日施行，該條第3款、第4款原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家庭成員，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」，嗣經修正並增列第5款至第7款為：「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

01 親。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。五、現為或
02 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。六、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
03 等以內血親。七、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
04 偶」，即就直系姻親及旁系姻親限制為四親等以內方屬該
05 法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而被告2人為堂兄弟關係、被告
06 甲○○與丁○○、丙○○（丁○○之父）、己○○（丁○
07 ○之母）、乙○○（丁○○之妹）分別為四親等之旁系血
08 親、旁系姻親，此據渠等一致陳明在卷，依修正前家庭暴
09 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或修正後同條第4款、第5款之規定，
10 均具有家庭成員關係，對渠等並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影響，
11 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
12 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

13 （二）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
14 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
15 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
16 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2人為堂兄弟關
17 係、被告甲○○與丁○○、丙○○（丁○○之父）、己○
18 ○（丁○○之母）、乙○○（丁○○之妹）分別為四親等
19 之旁系血親、旁系姻親，有如前述，而具有修正後家庭暴
20 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、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2人對
21 其家庭成員即各告訴人故意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
22 家庭暴力行為，而成立刑法之犯罪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
23 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。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
24 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故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
25 罪科刑即可。

26 （三）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27 罪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
28 危害安全罪；核被告丁○○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
29 項之傷害罪。

30 （四）被告甲○○所犯上開三罪，犯意各別，構成要件互異，應
31 分論併罰。

（五）爰審酌被告2人發生爭執，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，竟一時忿起即徒手或持物互毆，被告甲○○更毀損告訴人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之車輛並恫嚇告訴人丁○○，所為均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二人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惟均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，併參酌被告二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告訴人等所受財物損害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且就被告甲○○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此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被告丁○○用以傷害告訴人甲○○之鐵碗、被告甲○○用以恐嚇告訴人丁○○之刀，衡情雖各屬被告2人所有，惟被告2人僅係一時情緒激動遂偶持之而為本件犯行，並非專供傷害、恐嚇告訴人方始備置，是以既非徒驚為惡逞兇之用，則為免懲罰過度累及正途致有違衡平及比例原則起見，爰均不併為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

第277 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354 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8833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丁○○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丁○○為堂兄弟關係，甲○○與丁○○、丙○○（丁○○之父）、己○○（丁○○之母）、乙○○（丁○○之妹）為四親等之旁系血親、旁系姻親，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民國112年1月11日晚間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甲○○與丁○○因故發生爭執，2人竟分別為如下行為：

(一)甲○○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112年1月11日18時6分許，在上開地點，徒手毆打丁○○，致丁○○受有臉部（鼻部、下頷處）、右側手部、雙側膝部、右側下背部、左側下胸部多處擦傷及挫傷及頭皮挫傷等傷害；丁○○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前開時、地，撿拾地上放置之鐵製碗盆，揮擊甲○○之身體，並拉扯甲○○之腿部，令甲○○重心不穩而跌倒在地，致甲○○受有臉部撕裂傷2公分、右手肘及左前臂擦傷及鼻部挫傷流鼻血等傷害。

(二)甲○○基於毀棄損壞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於112年1月11日18時14分許，在上開地點，手持石頭、磚頭丟擲停放在該處己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、丙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B車）及乙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C車），致A車、B車之前檔、左側車門玻璃破裂毀損；C車之後檔、左、右側車門玻璃破裂毀損，而生損害於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。

(三)甲○○基於恐嚇危害他人安全之犯意，於112年1月11日18時16分許，在上開地點，左手持刀、右手指向丁○○，以此方式恫嚇丁○○，致丁○○見聞後心生畏懼，而生危害於其安全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兼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及證詞	(1)證明被告甲○○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丁○○，持石頭、磚塊砸損告訴人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所有車輛，以及持刀恫嚇告訴人丁○○之事實。

		(2)證明被告丁○○於上開時、地，持鐵製碗盆揮擊告訴人甲○○及拉扯告訴人甲○○之腿部，致告訴人甲○○受傷之事實。
2	被告兼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詞	(1)證明被告丁○○於上開時、地，以鐵製碗盆，揮擊告訴人甲○○之身體，並拉扯告訴人甲○○之腿部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甲○○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丁○○，持石頭、磚塊砸損告訴人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所有車輛，以及持刀恫嚇告訴人丁○○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己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(1)證明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於上開時、地互毆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甲○○砸損告訴人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所有車輛，以及持刀恫嚇告訴人丁○○之事實。
4	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甲○○於112年1月11日，經診斷受有臉部撕裂傷2公分、右手肘及左前臂擦傷及鼻部挫傷流鼻血等傷害之事實。
5	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丁○○於112年1月11日，經診斷受有臉部（鼻部、下頷處）、右側手部、雙側膝部、右側下背部、左側下胸部多處擦傷及挫傷、頭皮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01

6	A、B、C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A、B、C車分別為告訴人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所有之事實。
7	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現場照片及告訴人丁○○蒐證照片	(1)證明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於上開時、地互毆成傷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甲○○砸損告訴人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所有車輛，以及持刀恫嚇告訴人丁○○之事實。 (3)證明告訴人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所有車輛之毀損情形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二、被告丁○○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固坦認與告訴人甲○○發生衝突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反擊，且我力氣不大不可能導致甲○○受傷等語。惟查，被告丁○○與告訴人甲○○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衝突進而互毆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、證人己○○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在案，且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告訴人甲○○傷勢情形照片、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，衡以告訴人甲○○傷勢情形照片係在衝突現場拍攝，其提出診斷證明書之就診日期即為衝突當天，堪認告訴人甲○○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應係與被告丁○○之衝突所造成，被告丁○○雖以前詞置辯，應屬卸責，難以憑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4

15

三、核被告丁○○就犯罪事實一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16

17

18

19

20

四、核被告甲○○就犯罪事實一(一)(二)(三)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他人安全罪嫌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他人之物罪嫌。被告甲○○就犯罪事實一(二)所為，應係出於同一犯意，在緊接之時間、相近之地點，以相同之方式毀損財物，而應認屬一行為，故被

告甲○○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
之財產法益，同時觸犯相同之數罪名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
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情節較重之毀損罪嫌處斷。被告
甲○○所為上開3罪間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
罰。

五、至告訴人丁○○同時指稱被告甲○○對其恫嚇「我可以把你
殺掉，我沒在怕的」等語之部分，然此部分僅有告訴人丁○
○之單一指訴，並無其他證據資料可佐，是難認被告甲○○
涉有此部分犯嫌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犯罪事實一(三)起
訴之部分，屬同一基礎社會事實，而應為此部分起訴之效力
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戊○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王伊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、第305條、第354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（普通傷害罪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
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
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（恐嚇危害安全罪）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
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- 02 （毀損器物罪）
- 0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- 0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